

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股份发行	3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5
第五节 股东大会提案和通知	17
第七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记录	20
第五章 董事会	25
第一节 董事.....	25
第二节 董事会	29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	36
第七章 监事会	39
第一节 监事	39
第二节 监事会	41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43
第八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	43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3
第二节 利润分配	45
第三节 内部审计	47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8
第九章 通知、公告	49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53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53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4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56
第十四章 附则	5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发布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深圳五洲无线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五洲无线技术有限公司原各股东为公司的发起人。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苑路16号东方科技大厦2301,2308。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8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780万元。

第六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永久。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为顾客创造价值、为股东创造效益、为员工创造机会。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无线产品的技术开发与购销；网上销售数码产品、数码配件、电子产品；经济信息咨询；网络信息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手机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手机的生产”。

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同一种类的股份，同股同权、同

股同利。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公司发行的股票没有优先认购权。

第十四条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 36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公司的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起人以深圳五洲无线技术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44051061.49 元，以 36%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每股面值为 1 元的普通股股份，即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36000000 元，其余净资产 28051061.49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如下：

发起人一：刘庆龙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荣路金域蓝湾 11 号楼 3208

身份证号码：220104198112012611

持有 612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7%。

发起人二：史轩伊

住址：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芙蓉园 A5 号 3-4-31

身份证号码：210802198506034024

持有 162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45%。

发起人三：韩军华

住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东辉小区 22 幢 501 室

身份证号码：332623197101044772

持有 108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3%。

发起人四：深圳市亿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九工业区亿和模具产业基地厂房 C 栋

注册号：440306103324650

持有 126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35%。

第十五条 公司或公司的附属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非公开发行；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八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因第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十八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第二十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情形。

第三节股份转让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或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三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发起人约定更长的限制转让期限的，从其约定。

发起人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之外，同时应遵守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中对股份转让的规定，并应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五条 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于股份转让有特别规定的，需遵守特别规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依据。公司应当将股东名册置备于本公司。股东按所持有股份的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书面文件。除发起人外，公司应当在按照股东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或资料之前核实其股东身份。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股东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一) 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 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 (三) 要求公司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
- (四) 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 (五) 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 (六) 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七) 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 (八)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公司按照本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实施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财务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及下属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

况的发生。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做出有损于公司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四十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并决定其报酬；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八)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 (九) 对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做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宜；
-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五) 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就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做出决议；
- (十七)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八) 审议承诺人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变更方案。
- (十九) 审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的规定。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其他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对外投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万元；
-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情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对于使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应聘请律师前款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股东通过上述方式之一参加股东大会的，即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相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意见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有关机关备案。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大会提案和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应当符合程序，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

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公司的信息披露人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并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并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第六十三条 股东可以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四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该股东的单位公章。

第六十五条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

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开始前交由公司的信息披露人查收并存档。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的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本章程规定的情形，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第七十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 1/3，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七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记录

第七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在股东大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股权激励计划；
- （五）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七)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的股东提名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的股东提名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得

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 2 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八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一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

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相关监管机构或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八十六条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进行表决时，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出任。

第八十七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由董事会秘书进行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股东大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它内容。

第八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九十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 (一)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九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五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六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在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

议，并可以在董事会会议上阐明其观点，但是不应当就该等事项参与投票表决。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做出的决议，相关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决议必须经无关联关系的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在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六）相关监管机构或部门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九十八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工作。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一百〇五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和行为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因董事辞职或其他原因董事会出现缺额时，由该离职董事的原提名股东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填补该缺额。继任董事在原董事剩余任期内行使董事职责。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
解散方案；
- (八) 决定除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以外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重大交易及关
联交易事项；
- (九) 决定分支机构的设立；
-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 拟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八) 法律、法规、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公司董事会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如下：

（一）审议批准金额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但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下列事项：

- 1、收购、出售、置换、处置股权、实物资产或其他资产；
- 2、对外参股、控股的投资；
- 3、买卖有价证券、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

（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三）审议批准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金额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的 10%，但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长期借款和短期借

款；

（四）审议除本章程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且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事项，或公司股东大会有效授权董事会审议之事宜；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 (二)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三)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期限为：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是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

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决议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可以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

(二)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问询;

(五)负责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六)《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四条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

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专人按照公司档案制度的有关规定予以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凡具有本章程第九十一条规定之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前述条款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除监事外，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本章程第九十一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辞职时，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是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前述情形下，董事会秘书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经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公司日常业务合同；

(十)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的其它职权和总经理职权的具体实施办法，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要求另行作出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副总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任免。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履行职责，对总经理负责，可以参加总经理工作会议，并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发表意见。

第一百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监事会

第一节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 1/3。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具有本章程第九十一条规定之情形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监事发生本章程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任期未满可以提出辞职，监事辞职时，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但是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连续 2 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六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监事由股东代表担任，1 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

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五)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第 151 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 (八)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九) 法律、法规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三节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 1/2 以上监事出席方为有效。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举手表决，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通过决议，须经公司 1/2 以上监事同意方为有效。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专人按照公司档案制度的有关规定予以保存，保存期限至少 10 年。

第八章财务、会计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其记账本币。公司采用中国认可的会计方法和原则作为公司的记账方法和原则。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会计年度自一月一日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的首个会计年度自公司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至该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公司中期财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利润表；
- (三) 利润分配表；
- (四) 现金流量表；
- (五) 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 3 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一百七十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一条 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公司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二条 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须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制度》及其它有关法律和法规制订公司的会计制度和程序，报董事会批准。会计制度和程序须呈报公司上级主管部门及当地财政和税务部门。

第一百七十三条 外币和人民币兑换率应采用公司实际收到或支付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该种货币买卖的官方价格。

第一百七十四条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公司可在中国境外开立外汇银行帐户。

第二节利润分配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对公司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按照国家规定做相应的调整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依法缴纳所得税；
- (二)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三)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四) 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议决定；
- (五) 依法提取企业需承担的各种职工福利基金；
- (六) 支付股东红利。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风险准备金及应提取的其他准备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

其他各项基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

公司弥补亏损、提取风险准备金及应提取的其他准备金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

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派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第一百八十条 当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实施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履行如下决策程序：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二）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

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五）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六）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四）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红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应聘用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公司聘用、解聘或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八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 (二) 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附属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 (三) 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八十九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

第一百九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通知、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寄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四) 情况紧急的，可以口头通知，但是需被通知者书面确认；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应在交易所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十章信息披露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包括挂牌前的信息披露及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其中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定期报告应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事务所审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临时报告是指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一百九十八条 发生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报送临时报告，并予以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二百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在公司网站或者其他公众媒体上刊登依本办法必须披露的信息，但披露的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第二百〇一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二百〇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信息披露事务职能部门。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具体事务。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二百〇三条 若公司有充分依据证明其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一章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其他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关系工作，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第二百〇七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公布。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可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可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公司公告寄送给

投资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

第十二章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合并或分立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八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依法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三)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因有第二百〇六条第（一）、（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因有第二百〇六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六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二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二)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二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所在地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二十九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三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 缴纳所欠税款；
- (四) 清偿公司债务；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三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时，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三十三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三十四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章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四章附则

第二百三十八条 释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四十条 本章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未释尽的，依据《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本公司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为准。

第二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进行解释。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不满”、“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署页)

深圳市亿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3/h.

刘庆龙:

3/uew

史轩伊:

史轩伊

韩军华:

韩军华

